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鄠组发〔2019〕49号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农村退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意见

各镇、景区管理局党委，甘亭街道党工委：

为健全完善农村干部激励关怀机制，妥善解决农村退职干部生活保障问题，现就提高退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放范围

连续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满三届（九年）或累计担任满五届（十五年）以上，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正常离任的农村干部。

二、发放标准

按照西安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问题的通知》（市新农办发〔2007〕15 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退职村干部，每人每月给予 200 元生活补贴。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三、发放形式

区委组织部将 2018 年底退职村干部生活补贴审核数据库移交区财政局；各镇街（景区管理局）逐月统计退职村干部增减情况，报区委基层办备案；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形式逐月发放。

四、执行时间

2018 年 1 月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的起始时间，从《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颁布之后计算。即 195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 正常离任的农村两委主要干部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开始领取补贴。

3. 在担任农村两委会（含生产大队）主要领导职务期间，凡离职、辞职，被免职、撤职，或违犯党纪国法的，其届内任职时间一律不计入连续或累计任职时间。对“一肩挑”的农村两委会（含生产大队）主要领导干部，只按一个工作职务计算。

4. 对年龄已超过 60 周岁，仍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享受生活补贴时间应从不再担任农村两委会相关职务后次月开始计算。

5. 享受补贴期间，违犯党纪国法，不再享受相应补贴政策。

6. 享受补贴期间，因故去世的，应当及时中止，享受相应补贴政策持续至去世当月，此后不再继续享受。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